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6〕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1月13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应兼顾建设资金合理使用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进行申报、审核、审批和拨付。

第四条 基建项目的进度款和结算款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办理支付:

工程预付款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30%进行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审批支付，支付比例一般不能大于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包括合同价款和变更签证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前，支付款额一般不得超过应付款（包括合同价款和变更签证价款）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款额不得超过审定价款的 95%:

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确保项目质量无问题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出书面资金支付申请，申请须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八份报送监理审核。

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本期工程进度、工程质

量进行全面审查核算，主要包括形象进度的确认、是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已完工程质量以及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应扣款项、相关工程资料是否齐全等，并分别在八份材料上填写审核意见和核算结果，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名且加盖公章，报送基本建设处审批。

3. 基本建设处专业工程师、工程科科长、主管副处长会签，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基本建设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须主管基建校领导和学校总会计师联签。

4. 基建财务负责通知各施工单位按最后审批确认的进度款数额开具正式发票，办理工程进度款银行转账等手续，提供的资料以基建财务报销要求为准。

第六条 材料、设备款支付流程

1. 供货单位在供货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基本建设处书面提交付款申请。

附书面说明：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已供货的数量、材料及设备的单价、合价、应支付金额等；

2. 监理单位对供货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3. 基本建设处材料验收人员、综合科科长、主管副处长会签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基本建设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须主管基建校领导审签。

4. 基建财务负责通知各供货单位按最后审批确认的货款数额开具正式发票，办理货款银行转账等手续，提供的资料以基建财务报销要求为准。。

第七条 竣工结算款支付流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

2. 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印章后，报基本建设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3. 基本建设处审核签章后报学校审计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4. 基本建设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审签，基建财务负责按学校审计处的审定结果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支付流程

1. 质保期满后，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办理质保手续，并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

2. 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基本建设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4. 基本建设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审批，200 万元以上的须主管基建副校长审签，基建财务办理质量保证金支付手续。

第九条 本规定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它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